|  |
| --- |
| 土地坐落： 區 段 小段 地號 |
| 土地面積： 公頃 預定造林面積： 公頃 已造林面積： 公頃 設施面積： 公頃 |
| 工作配置： |
| 年度 | 工作項目 | 實施面積 (公頃) | 造林樹種 | 新植株數 | 備 註 |
|  | 新植 |  |  |  | 1.栽植前施行整地、挖植穴、置放基肥。 2.依規定實施割草、切蔓3次。 |
| 除草 |  |
|  | 補植 |  |  |  | 1.造林木未成活部分實施補植。2.依規定實施割草、切蔓3次 |
| 除草 |  |
|  | 補植 |  |  |  | 1.造林木未成活部分實施補植。2.依規定實施割草、切蔓2次。 |
| 除草 |  |
|  | 補植 |  |  |  | 1.造林木未成活部分實施補植。2.依規定實施割草、切蔓2次。 |
| 除草 |  |
|  | 補植 |  |  |  | 1.造林木未成活部分實施補植。2.依規定實施割草、切蔓1次。 |
| 除草 |  |
| 合計 | 新植面積 公頃 除草面積 公頃 |

造 林 計 畫 書 (租地)

上述造林計畫願確實執行，並維持造林木正常生長，否則同意無條件終止租約收回林地，其地上物歸政府所有，絕無異議。

承 租 人： 簽名蓋章

身分字號： 電話：

住 址：

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